

法制速递

案值巨大 安徽特大虚开发票案开庭

文官父亲拉儿子入伙,开了7家“皮包公司”,主营低价购买和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业务”。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此案共有44名被告人和18家被告单位。

据检察机关指控,从2005年开始,第一被告人许某启与孙某、儿子许某刚成立了7家公司,低价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收取开票费,合计税额达1.6亿余元。

疯狂作案 一公司涉嫌走私成品油4万吨

5月27日,宁波海关通报了一起特大走私成品油案。经查,以宁波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戴某等人为首的成品油走私团伙,走私成品油4万余吨,案值约3.3亿元。

2013年12月,宁波海关发现有艘油船海上轨迹异常。经过两个月的摸排,办案人员梳理出一条完整的走私链条——以宁波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戴某等人为首的走私成品油团伙,雇佣油运船到公海过驳成品油。

肆无忌惮 “伪基站”日均发6万条短信

近日,云南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利用“伪基站”群发短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当场查获“伪基站”设备一套。经查,自5月1日以来,吴某受他人雇佣,使用“伪基站”设备向群众发送垃圾短信多达97万条,平均每天发送6万条短信。

据悉,截至目前,云南省查破“伪基站”案件20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6人,收缴“伪基站”设备32套。

居心叵测 利用低保诈骗老人两万二

近日,云南省华宁县公安局宁州派出所破获一起诈骗案,3名犯罪嫌疑人以办理低保为名,骗取现金2.2万元。

5月17日16时许,70多岁的李老汉到宁州派出所报案称:当天12时左右,两名陌生男子以帮他办理低保为名,骗走2.2万元。5月18日晚,犯罪嫌疑人在蒙自市一宾馆内分赃时被抓获。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追缴到的2.2万元已发还受害人。

人间百味

壮汉偷车 刑警跟踪抓现行

本报讯(付金钟)三名均有盗窃犯罪前科的中年壮汉不走正道,多次盗窃摩托车、电动车。5月26日凌晨,该盗窃犯罪团伙成员被老城公安分局民警跟踪抓获现行,现场缴获被盜摩托车、电动车各一辆、作案工具数十件。

5月26日凌晨2时许,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一中队便衣民警巡逻至西关附近时,发现一辆银色面包车前车牌被遮挡,车内后排坐椅均被卸掉且装有一辆电动自行车,一辆摩托车紧随其后。民警遂对可疑车辆进行秘密跟踪,行至西关八步行街附近,车上下来3人一同进入一小区。几分钟后,小区内便传来摩托车的警报声。民警果断出击将正在实施盗窃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另一名望风的嫌疑人乘黑夜逃走。

目前,落网的两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狭路相逢 一巴掌致人轻伤

本报讯(吕志家 陈全)两辆轿车在一巷道相遇,因司机互不相让发生争执。其中的一个女司机杨某某掌握对方面部致其左耳鼓膜穿孔,在赔偿9万元之后,获法院从轻判处。5月26日,固始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某管制六个月。

2013年6月20日19时许,被告人杨某(女,31岁)驾驶轿车至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二里井社区一巷道内,遇石某(男,30岁)驾驶轿车倒车。两车相距较近,二人互不让路,发生争执。杨某某气急之下掌掴石某左面部一下,致石某左耳受伤。经鉴定,石某左耳鼓膜穿孔,损伤程度属轻伤。后经双方协商,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9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固始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猥亵儿童 无良“半仙”法难容

本报讯(邢有生)日前,平桥区法院从快审慎处理了一起侵害留守儿童人身权益的刑事案。被告人丁某某,男,河南省确山县人,利用算命之机猥亵一留守儿童,法院一审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13年12月19日上午,被告人丁某某到平桥区兰店乡一农户家中为人算命。当晚9时许,丁某某让该户大人们都出门烧纸,趁此时机,丁某某到卧室对正在睡觉的此案主人的外孙女实施猥亵。

平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某猥亵儿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当依法惩处。法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无故打人 寻衅滋事“再进宫”

本报讯(孔晶晶)男子刑满释放后依然不思悔改,再次因为在街头无故殴打行人而入狱。近日,罗山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黄鹏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3年4月14日凌晨,被告人黄鹏伙同几个朋友到罗山县市场吃夜宵,被害人刘军、王平骑电动车正好经过该市场步行街路口。黄鹏与其朋友对刘军、王平实施殴打,致刘军、王平受伤。刘军被打后进行了还击,致黄鹏头部、左上肢、右手背多处受伤。案发后,就民事赔偿部分黄鹏的亲属与被害人刘军、王平达成协议,并一次性赔偿了二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各9000元人民币,取得了二被害人谅解。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鹏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关爱老人 天平服务队在行动

本报讯(张锋 方华杰)近日,光山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方应权带领天平服务队志愿者,来到寨河镇谢小寨村第二敬老院看望慰问五保老人,为老人们送去了关爱与欢乐。

志愿者们为老人们送上了西瓜、香蕉、梨、苹果等新鲜水果,主动拿起笤帚、抹布等工具帮助老人们整理床铺、清理房间,打扫院内卫生。志愿者们仔细询问老人们身体、生活状况,详细了解他们在生活上的困难和需求。随后,志愿者们又来到留守老人陈秀珍家,帮助老人打扫卫生。

今年以来,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光山县法院天平青年法官志愿者服务队规模不断壮大,积极开展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活动,帮扶困难群众,为弱势群体解难题、办实事。

宿松警方摧毁特大弓弩毒镖经销网络

价值百万元弓弩毒镖经网络流向各地

李光明 孙春旺

弓弩350把、毒镖3400支、弓弩配件约5.3吨……这是安徽宿松警方在破获一起案件时查获的涉案物品。

近日,宿松县公安局摧毁一个跨皖鲁两省的特大弓弩、毒镖经销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据介绍,这一团伙通过互联网将弓弩、毒镖销售给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各地的用户。

今年年初,宿松县接连发生盗窃家犬案件,不法分子利用弓弩、毒镖射杀家犬后实施盗窃。经过调查,警方将刘某、罗某抓获。刘某、罗某如实供述了流窜宿松、怀宁、潜山、太湖、望江等地持弓弩射杀家犬的不法事实。

持弓弩、毒镖射杀家犬行为社会危害性非常大,刘某、罗某盗狗案告破后,宿松警方将关注点放到了弓弩、毒镖的来源上。

就在警方侦查期间,宿松县孚玉镇发生一起由盗狗引发的命案——孚玉镇居民曹某与桂某携带弓弩盗猎家犬,没想

到曹某在发射毒镖时不慎伤自己,后不治身亡。此案发生后,警方加快破案速度,并确定了“查上线、挖团伙、摧网络”的侦查思路。

在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将供应弓弩、毒镖的潘某抓获,并从潘某的住处查获弓弩22把、毒镖2533支。经权威部门鉴定,毒镖内含有氯化琥珀胆碱成分。氯化琥珀胆碱是一种“肌松剂”,毒性极大,曾被国家列为B级剧毒物。

潘某供述,自2011年起,他就通过网络倒卖弓弩、毒镖。他在网上联系了两个商家,通过银行汇款、物流托运方式,从对方手中购得弓弩和毒镖,之后又以同样方式销售给各地的用户。目前,他的用户网络已发展到安徽、江西等省的近百个县市,用户数量达到200多人。

为尽快摧毁跨皖鲁两地的非法经营弓弩、毒镖网络,宿松县公安局从刑侦部门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4月下旬,专案组在山东警方的协助下,宿松民警分兵两路,一路抓捕组赶往山东省菏泽市巨

野县将魏某抓获,从物流公司追回未寄出的毒镖870支;另一路抓捕组前往威海市,将制售弓弩的郭某及其妻子、儿子抓获,当场查获弓弩328支,配件约5.3吨及制造弓弩的工具一批。

经查,郭某通过网络渠道购进大量弓弩配件后,组织妻子、儿子一起组装成成品;魏某则直接从网上购进成品毒

镖。两人均采取银行汇款、物流托运等方式,将弓弩以每把120元、毒镖以每支1.5至2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全国各地的不法经销商。魏某专职从事毒镖的销售生意,郭某一家则专职从事弓弩的制售生意,两人之间有生意往来。警方查实,直至案发,郭某一家涉案价值达100多万元。

遏制涉网犯罪迫在眉睫

余飞

进入5月下旬以来,公安机关通报了多起网络电信诈骗案,最应引起重视的是互联网成为犯罪渠道。我们搜索案件报道不难发现,网络诈骗、网络贩毒、网络贩枪、网络传销等冠以“网络”的案件时有

发生。在现实社会中发生的种种犯罪,正转移至互联网,这无疑会给社会公共安全埋下隐患,打击涉网犯罪迫在眉睫。

打击涉网犯罪的关键在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如何对互联网产品进行有效治理,是摆在相关部门面前的一道考题。



5月28日上午,平桥区法院院长周启明到平桥区王岗乡中心小学开展迎“六一”帮扶慰问,为该校留守儿童送去了书包、文具盒、字典和铅笔等慰问品。

邢有生 郝婷 摄

息县警方破获一起强制猥亵妇女案

本报讯(王威)近日,息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侦中队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成功锁定并抓获一名涉嫌强制猥亵妇女犯罪嫌疑人。

5月14日23时,城关责任区刑侦中队接到渔楼街某KTV服务员梁某报警:其刚刚在包间为客人送酒水时,一男子对其实施猥亵后逃窜。该中队侦查员迅速带领侦查人员赶到现场展开调查。由于事发时现场只有受害人与嫌疑人,且受害人较为恐慌,记不清楚该男子外貌特征,只知道该男子操本地口音。通过较为模糊的视频监控,民警只能看出嫌疑人身穿白色上衣,身高约为170厘米。

为了快速将嫌疑人缉拿归案,侦查员立即兵分两组,一组调取案发地点附近监控视频,一组扩大调查范围,力争在KTV服务员和客人中查找线索。次日凌晨1时50分,侦查员从一名服务员口中获

悉一条重要线索,嫌疑人于14日22时许从包间出来时遇到一个熟人,该熟人喊了一声冯某某。根据这一线索,民警查询得知该县叫冯某某(男,36岁,息县城关人)的只有一人,经受害人辨认,此人正是对其施暴的嫌疑人。

然而,侦查员连夜调查发现,冯某某的户籍居住地已经拆迁,周围邻居称其没有工作,居无定所。15日一大早,侦查员深入各居委会开展走访调查。当日下午,侦查员在走访中获悉了嫌疑人在城关西街车站路的临时居住地。为防止打草惊蛇,侦查员决定对其居住地进行监控。当日22时许,嫌疑人终于出现,民警立即将其擒获。经审讯,冯某某如实供述了5月14日晚在KTV内对服务员梁某某实施猥亵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信箱

未签订劳动合同 也应支付工资

编辑同志:

2012年3月,我到某建筑公司的工地从事混凝土搅拌工作,建筑公司只与我签订了一份工资为1200元的承诺书,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3年5月,建筑公司张贴公告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我得知后便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了我的全部仲裁请求。为此,我诉至法院,5月23日,经罗山县法院主持调解,建筑公司同意支付我的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请问:法院为什么判决对方支付我双倍的工资差额呢?

读者:张建国

张建国读者: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既违反了法律法规也侵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应承担支付《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你与建筑公司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通过双方签订的承诺书,能够确定你与建筑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已实际履行,应认定你与建筑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建筑公司未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雇你也属不合法。

孔晶晶

淮滨警方成功侦破一起抢劫案

本报讯(王长江)近日,淮滨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尾随抢劫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5月4日23时,淮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一女子在该县卡萨大酒店附近散步时被一青年男子尾随抢劫。接到指令后,该局侦查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勘察、调查走访。通过调阅现场附近监控录像,侦查员很快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体貌特征和活动范围。经过深入走访摸排,侦查

员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男,在校中学生)。5月22日下午,侦查人员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随后在其教室课桌和出租屋内搜出“5.4”抢劫案受害人被抢的手机、身份证、银行卡及部分现金等赃物。

经审讯,王某对其尾随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业务探讨

全面贯彻实施新刑诉法 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渑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建中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任务,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作证等制度,扩大了律师的权利,这对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挑战、新任务和新要求。如何立足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加强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成为一个值得深思的课题。

一、强化培训,着力提高干警执法能力

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检察系统的前沿,其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关系到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自新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渑河区检察院多措并举,组织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多平台的业务培训,制定了详细的学习方案和计划,组织专题培训,以部门为单位每周组织学习,充分利用局域网,组织全院干警进行了10余次新刑事诉讼法学习考试,为顺利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深入开展宣传,举办了“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

动及“百场法制宣传进课堂”活动。

二、落实人权保障新要求,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积极落实辩护制度。新刑事诉讼法加强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诉权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救济渠道。我院严格依照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及时成立了专门案管办公室,对辩护代理业务的受理、移送、联系统一进行管理,办案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实行辩护代理业务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制度。规范律师阅卷权的行使。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有216件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了辩护律师,100%满足辩护律师阅卷和会见的要求,律师提出意见采纳率约为90%。

规范执行证据制度。在办理案件时,坚决做到杜绝非法取证,在侦查、审查起诉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及时依法予以排除,并不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的依据。注重客观证据的调取,重视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在逮捕阶段把住非法证据排除的关口。同时,全面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确保提起公诉案件符合“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2013年以来,我院共提起

公诉321件416人,法院判决317件408人。对于没有达到证明标准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13件14人。我院建立了公共侦查辅助信息的采集机制,加强公共信息的收集与共享,与辖区户籍、工商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实现专线联网、数据拷贝、快速查询,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三、执行法律监督新规定,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继续保持良好态势。我院严格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更新侦查理念,转变侦查模式,把办案重心前移,扎实有效做好初查工作。积极获取口供以外的证据,既注重调查犯罪事实,又重视能反映检察机关规范执法法的内容。近年来,严格按照对同步录音录像的“全程、全面、全部”的要求,我院共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78次。

提升审查批准逮捕工作效能。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我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267件38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59件364人,不批准逮捕

8件16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工作,严格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对“三类案件”必须进行讯问的规定。努力推动非羁押诉讼,对轻微刑事案件特别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慎用逮捕措施,对在批捕环节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严格把握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

推进审查起诉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按照新刑事诉讼法规定,按照“一问、二听、三审查”的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审查起诉环节,我院先后对6起轻微刑事案件进行了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全面贯彻执行全案移送案卷材料制度,对于提起公诉的321件案件向法院移送起诉书、证据等全部案件材料。积极实践庭审前会议制度,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简易程序改革。组织开展在校未成年人民法宣传普及活动,我院先后选派25名优秀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